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校方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为向四川省辖区内由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提供校方责任保险保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特制订本保险条款。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统保方案、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凡具有合法资格的学校，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含实习实训、考察调研、研学旅行等，下同)或者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因下列情形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文具、文体用品、生活用品、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维护、管理不当，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水电气、设施设备以及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和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的；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校外活动或者集体活动(含社会实践、重大集会、艺术展演等)，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或者教育不够、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校教职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本职工作的疾病、或者本校师生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病原等，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防范措施不力或者不当，造成学生受到传染、感染或者伤害的；

(六)被保险人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参加、超出学生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劳动、体育运动、文娱活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具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被保险人发现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导致不良后果加重或者损害扩大的；

(九)被保险人的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被保险人在负有组织、管理学生的职责期间和范围之内, 对学生欺凌、暴力、嬉戏打闹等具有危险性的行为, 未进行及早、及时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未采取防控、发现、干预和制止等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的;

(十一) 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 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被保险人组织开展或者组织参与的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体育比赛、运动会等, 以及学生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自主开展的体育活动, 发生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

(十三)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 导致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十四)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乘坐由被保险人提供或者安排的校车等交通工具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十五) 高空物体坠落、学生拥挤、火灾、爆炸、煤气中毒、动物入侵等;

(十六)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风、暴雨、泥石流、滑坡、地震、洪水、冰雹、雷击等);

(十七)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中, 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者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或者不当, 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以及公共安全事件和违法犯罪行为等;

(二) 学生自杀、自伤、猝死;

(三)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

(四) 学生自行外出、擅自离校;

(五)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

(六) 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原因必须停课, 其学生接到停课通知后在回家途中发生的伤害;

(七) 其他意外因素。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承担: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事故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所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四) 法律规定保险人应承担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赴港澳台地区和国外进行实习实训、考察调研、研学旅行的；
- (三)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 (四) 被保险人对房屋安全质量部门发出危房禁用通知的教学、生活等建筑设施继续使用的；
- (五) 学生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等，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 (六) 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 (七) 学生本人或者他人过错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 (八) 战争及类似战争行为。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为一学年，从每年的9月1日零时起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止。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于每年8月底前向保险人提交下一保险期间的投保单，起保日后的80日内缴清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在开学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校方责任保险学生花名册》。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信息及在册学生发生变动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有关批改手续。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教育其教职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帮助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对各类教学、生活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修缮。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各类教学、生活的设施设备安全情况及其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在可能原则下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拒不履行本条款第九条至第十四条义务，保险人对相关的责任事故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单证：

- (一) 保险单；
- (二) 办学许可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索赔清单；
- (四) 需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证明。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获悉受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因保险责任事故向其提出民事赔偿诉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估损指导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做出任何关于赔偿的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等，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依法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从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三)仲裁机构裁决；
- (四)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生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对于因校方责任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致残程度等级根据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的伤残鉴定报告确定；

(四)本保险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城镇居民的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

(五)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因校方责任事故造成其精神损害，在册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求，依照司法部门出具的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确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保险人仅承担按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本条款第十六条所列单证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本条款第十六条所列单证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名词释义。

在册学生：指《校方责任保险学生花名册》（含保单批改手续新增学生名单）载明的学生。

财产损失：指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因校方责任事故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